

童书业著作集



古代东方史论集

童书业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童书业著作集



古代东方史论集

童书业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代东方史论集/童书业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9

(童书业著作集)

ISBN 978-7-208-15805-4

I. ①古… II. ①童… III. ①古代东方-历史-文集

IV. ①K12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61796 号

责任编辑 倪文君

封面设计 小阳工作室

童书业著作集

古代东方史论集

童书业 著

出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刷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9

插页 6

字数 195,000

版次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5805-4/K · 2850

定价 48.00 元

出版说明

童书业(1908—1968),字丕绳,号庸安,浙江鄞县人。早年受旧式私塾教育,1928年开始研究上古史,1935年受顾颉刚先生之聘担任其私人研究助理,并兼任《禹贡》半月刊的编辑。全面抗战期间曾在上海光华大学及宜兴、常州等地中学任教。抗战胜利后应好友杨宽之邀,任上海市立博物馆历史部、总务部主任。1949年进入山东大学工作,历任山东大学历史系教授、副主任,青岛市第一、二届人大代表,山东省科学委员会委员等职。

童书业先生是我国现代著名的历史学家,古史辨派的代表。古史研究是童书业先生史学研究的起点,也是他毕生从事的事业。早年担任顾颉刚先生助理期间,他便撰写了一系列上古史考证文章,钩沉索隐,考订精详,对于史料的运用无懈可击。其主编的《古史辨》第七册被顾先生誉为“十余年来对古史传说批判的一个大结集”。1946年由开明书店出版的《春秋史》是童先生最重要的代表作,“其体例极谨严,而文字极通俗。征引古书,率多隐括其辞,出以己意,盖今世史

家之例然也。……考索之精，去取之慎，盖未有逾于此书者”（吕思勉《〈春秋史〉序》），时至 21 世纪，学界也多认为“至今还没有一部可以代替 1949 年前童书业《春秋史》的著述”。

童书业先生的治学范围极为广泛。20 世纪 30 年代在担任禹贡学会会刊《禹贡》半月刊编辑期间，他撰写了为数不少的古代地理的考证文章，40 年代又著成《中国疆域沿革略》一书，成为中国现代历史地理学的开拓者之一。受聘入山东大学执教后，结合教学工作，童先生开始对古代东方史产生兴趣，撰写了《古代东方史纲要》以及关于古代巴比伦社会制度的研究文章，并积极参与古史分期问题讨论。精通绘画且曾在博物馆任职的童先生还以史学考证的方法进行艺术史研究，依据可靠的文献、实物为国画和瓷器的发展变迁理出清晰脉络，在中国绘画史和瓷器史研究领域确立了一席之地。除此之外，在古籍考辨、历史理论、古代经济史、先秦思想史、心理学与精神病学等领域，童先生亦多有建树，成绩斐然，20 世纪 50 年代与陈同燮、黄云眉、郑鹤声、张维华、王仲荦、赵俪生、杨向奎一起开创了山东大学历史系“八马同槽”的辉煌时代。

童书业先生学问精博，天赋过人，却命运多舛，一生历经离乱颠沛，又在创造力旺盛的壮年猝然去世，令人扼腕。1980 年，经顾颉刚先生的推介，上海人民出版社有幸出版了童书业先生的遗著《春秋左传研究》，这是童先生生前最后撰著的学术作品，也是他身后出版的第一部专著，而此时距其离世已经整整一纪了。诚如杨向奎先生所言，童先生是一位“公认的作出过重大贡献的史学家”，他的学术成就值得更多的人了解和认识，因此本社决意将童先生著述系统整理，分辑推出，以飨读者。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9 年 4 月

目 录

古代东方史纲要

第一章 导论	3
第一节 原始社会发展大概	3
第二节 古代东方社会发展规律	7
第二章 古代埃及	13
第一节 国家的形成与旧王国时代	13
第二节 中王国时代	19
第三节 帝国时代	22
第四节 后期王国时代	29
第五节 古代埃及文化	31
第三章 古代两河流域	36
第一节 苏美尔、阿卡提时代	36
第二节 巴比伦时代	42
第三节 亚述时代	49

第四节 后巴比伦时代	54
第五节 古代两河流域文化	57
第四章 古代叙利亚、巴力斯坦与波斯帝国	63
第一节 古代叙利亚——菲尼基	63
第二节 古代巴力斯坦——希伯来	67
第三节 波斯帝国	73
第五章 古代印度	79
第一节 印度的原始文明与雅利安人的社会制度	79
第二节 摩揭陀王国与孔雀王朝	86
第三节 古代印度文化	89

古代东方史参考资料

一 古代埃及之部	97
二 古代两河流域之部	116
三 古代“近东”诸国与波斯帝国之部	137
四 古代印度之部	146

古代巴比伦社会研究

从古代巴比伦社会形态认识古代“东方社会”的特性	157
《古巴比伦社会制度试探》序	180
从租佃制度与隶属农民的身份探讨古巴比伦社会的性质	189
论奴隶在巴比伦的地位和待遇	
——兼答孙道天、日知二先生关于巴比伦社会性质的讨论	218
巴比伦的家族形态	253

《古代东方史纲要》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原始社会发展大概

世界任何一国的历史,都是以原始社会开端的,所以在讲古代东方史之前,必须先叙述一下原始社会发展的大概。

从猿到人 人类是从猿类进化来的,当猿变成人的第一步,就是劳动。在不断为获得生活资料而劳动的过程中,首先在劳动工具的不断创造和改进的过程中,猿就逐渐变成了人。劳动工具的创造,是人和猿的主要分界线。只有人才能制造工具。猿至多只能使用工具,而不能制造工具。

旧石器 最早的工具主要是用石头制造的,制造的方法,只是就天然石块加以很粗糙的打制,所以它的形状和天然石块相差不多。考古家叫这种石器为“旧石器”。从加工的粗细来分,旧石器又可分为初、中、后三期。初期旧石器最粗最简单,中期旧石器比较细致些、复杂些,后期旧石器的制造技术,也更加进步,已经不像以前那样粗

糙而比较像正式的器具了。石器之外,那时候的人还使用骨头所造的骨器,也是愈到后来愈讲究的。原始人还使用改造树枝等所成的原始木器。

从“猿人”到“真人” 整个旧石器时代经过了几十万年,人类在这个时代进步是非常缓慢的。旧石器初期的人类还不会完全脱去猿类的形态,考古家叫他们为“猿人”。随着劳动的发展,猿人的状态逐渐在变化着;到旧石器中期,就出现了一种比较接近我们现代人的类,考古家叫他们为“原人”。到了旧石器后期,我们人类的近祖就产生了,他们的形态和我们差不多,考古家称他们为“真人”。我们就是真人的后代子孙。

从原始人群到氏族公社 猿类本来就是群居的,人类一开始时,也本是成群生活着的,这就是最早的社会,历史学家称之为“原始人群”。在这个时候,人们绝不能单独生存,因为这时候,生产力极低,人类是依靠猎取动物和采集植物果实等为生的,人若离开了群,就会饿死或被野兽吃掉。在旧石器初期和中期,都是“原始人群”的时代,但到旧石器中期后半段,原始人群已经比较有组织;有些历史学家称这种组织为最早的“原始公社”。到了旧石器后期,原始人群逐渐向氏族公社转化,“氏族”是一群在血缘上有关系的人组成的,他们有共同的祖先,在一起生活着,构成一个比较巩固的团体,最早的氏族是以女性为中心的,因为在这时候,人们只能认识母亲,而不能认识父亲,所以他们的血统是按照母系来算的。不论是原始人群或氏族公社,各团体中的人都是完全平等的,没有阶级,没有剥削,共同生产,共同消费,所以这时候的社会叫做“原始共产社会”。原始共产社会经过几十万年,直到氏族公社的最后阶段(家长制氏族公社)崩溃时,

原始共产社会才趋于消灭。

从“杂交”到“群婚” 在旧石器初期,也就是原始人群的前半期,人们是没有什么家族关系的;性交没有限制,历史家称之为“杂交”形态。到旧石器中期,也就是原始人群的后半期,性交才逐渐受到限制,只有同辈行的男女才可以发生性的关系,但即使是亲兄弟姊妹都可以通婚,这叫做“族内婚”,旧称“血缘家族”,是最早的家族形态。到旧石器后期,血缘通婚才被逐渐禁止,原始氏族形成以后,本氏族内的男女就不能通婚,实行氏族外婚,但是一夫一妻的家族这时候还没有,婚姻关系是一群男子(一氏族内的兄弟)和一群女子(另一氏族内的姊妹)互相公夫公妻,这叫做“亚血族群婚制度”,这是氏族社会初期的典型婚姻形态。

旧石器时代的重要发明 旧石器初、中期也就是猿人和原人时代,只知道利用天然火,还不知制造人工火,要到旧石器后期,也就是真人时代,才知道人工造火。火的发明对原始人生活影响很大,可以取暖和抵抗野兽的侵犯,又可以把东西烧熟了来吃,熟食对人类的体质起很大的改造作用,同时这时候靠近水的人,又开始知道取鱼作食物,人类食物的范围更扩大了。由于生产的逐渐进步,人类合群的能力逐渐加强,就从捕捉小动物到捕捉大动物为食品,到旧石器后期,人类的渔猎生活已正式开始了。

中石器时代 以上所讲的,是旧石器时代,也就是原始社会前半期的大概情况。到了磨制的石器出现,比旧石器精致多了,考古家称之为“中石器”,中石器时代的骨器也比较精致,而这个时代最大的发明是弓箭,弓箭的发明使渔猎经济得到极大的发展,这时候母系氏族公社进一步地巩固起来,人类的生活比从前更加安定了。到这个时

期后半段,群婚制度已向对偶婚转化,对偶婚就是不牢固的一夫一妻制,它是从群婚到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形态。

新石器时代 磨制石器愈来愈进步,到很讲究的磨光石器出现,考古家称之为“新石器”。随着新石器而出现的是陶器,这时候人类已由不定居过渡到定居生活了。在生产上,已由采集经济发展为初期的庭园农业,采集本是女子的事,所以原始农业往往是女子发明的。同时由渔猎经济发展为初期的畜牧业,渔猎本是男子的事,所以畜牧老是掌握在男子手里的。这时女子在生产劳动上,在家庭经济的作用上,都处于主要地位,所以这时候母权很盛,这是母系氏族公社的全盛时期。这时氏族制度发展到最完备的地步,由氏族结合成大氏族,由大氏族结合成部落,由部落结合成部落联盟。氏族和部落都有选举出来的酋长和军事领袖,部落和部落之间的冲突也逐渐多起来了。

铜器时代 铜器的发明,是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标志。由铜器再演进一步,就有铜和铅、锡等混合制成的青铜器,同时又有织机的发明。农业和畜牧业都发展起来,生产力的提高,使人类有了积储财富的可能,家畜首先变成私有财产。这时候男子已参加农业劳动,在生产上渐居主要地位,他们又握有家畜等财富,于是他们就变成家庭的主脑,对偶家族(这种家族在新石器时代最盛行)也逐渐转成以男子为中心的父系家长制的家族,女子降入附庸地位。这种家族是大家族,父家长往往实行着一夫多妻制,同时一夫一妻制也已开始萌芽了。这时候母系氏族公社转化为父系氏族公社,氏族公社和父系大家族公社掌握着共有的土地,共同耕种,共同消费,所以这还是原始共产社会的形态。但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一个人的劳动除供给自

已生活外,还有剩余的生产品,这就使公社内部产生了贫富的现象,并使剥削有了可能,人们开始把战争的俘虏变成奴隶,剥削他们的剩余劳动,这就产生了最早的阶级——奴隶主与奴隶。在有些地区,如东方各国,在这时候已进入初期的阶级社会,以农村公社(按地区划分的公社,共同占有土地使用土地的组织)和家内奴隶为剥削对象的原始奴隶制国家就出现了。

铁器时代 铁器的出现,大大提高了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力,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刺激了交换(原始商业)的发展,生产与交换的发展,产生了私有财产,并使原始公社完全崩溃,新的家族形态,一夫一妻制也在这时完全形成。

“蒙昧”与“野蛮”的分期 从旧石器时期到铁器时代初期,恩格斯采取摩尔根的发现,把它分成“蒙昧”和“野蛮”两个大时期,每个时期又分为低、中、高三个阶段。大体旧石器初、中期相当于蒙昧低级阶段,旧石器后期相当于蒙昧中级阶段,中石器时代相当于蒙昧高级阶段,新石器时代相当于野蛮低级阶段,铜器时代相当于野蛮中级阶段,铁器时代初期相当于野蛮高级阶段。到了正式文字发明,奴隶制开始发展,就入于“文明”时期了:原始社会史就此结束。

第二节 古代东方社会发展规律

古代东方的范围 “古代东方”,指公元前四千年代到公历纪元左右的埃及、西亚和印度等地方。古代东方的社会是比较原始的奴隶社会,其主要的特点是:氏族制度和公社制度的残余长期地留存,奴隶数量比较不大,且多从事家内劳役,没有普遍地运用在各生产部门。除一部分奴隶从事主要生产劳动外,自由人的生产还占很大的

成分。“古代东方社会”这一个名词,大体上就是指公元前埃及、两河、叙利亚、小亚细亚、伊朗、印度等的奴隶社会。关于中国古代的历史,因为现在还有许多问题没有定论,姑且不列在古代东方史范围之内(有的史学家认为公元前不可能产生封建社会,这是太机械了)。

东方奴隶社会的早熟 上古东方的奴隶社会是早熟的,早熟的原因,约有下列的三项:

一、古代东方的中心地区是埃及的尼罗河流域,西亚的幼发拉底、底格里斯两河流域,印度的恒河和印度河流域,这些地区的文明都发生于公元前四千年,也许还要早(如尼罗河流域和两河流域)。它们的文明所以早熟,阶级社会和国家所以较早产生,是由于这些地区的生产发达得比较早。它们的生产发达较早是和它们自然条件的优越分不开的。原始时代的生产工具和技术是低劣的,在劳动对象较差的地区,这种很低的生产力,是不能生产多余的生产产品的,所以按照一般社会发展规律说:铜器时代不可能产生阶级社会和国家。然而古代东方主要地区,如埃及、巴比伦、印度等,都有很肥沃的河流谷地,这种河流谷地是最适宜于初期农业的发展的。虽是铜器时代的生产力,也能生产很多的生产产品,这就提供了剩余劳动,有了剩余劳动,就可能产生剥削,有剥削就有阶级,有阶级就有国家了。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地理环境的影响“并不是决定的影响”,但它可以“加速或延缓社会发展进程”。古代东方社会在一定的生产力条件下,因自然环境的优越而早熟,正可证明这个理论(有些地区自然环境虽欠优越,但因受了邻近的先进社会的影响,在一定的生产发展水平上,也能较早产生奴隶社会)。

二、古代东方很多地区,尤其是各大河流的谷地,经常有河流泛

滥的灾害(河流泛滥固然也带来了肥沃的土壤,便于农业的发展)。同时这些地区多在热带,附近都有沙漠,除泛滥的时期外,又往往苦于干旱,尤其是较高的地区,越发感觉缺水。所以蓄水和灌溉的水利工程,非常需要。这些地区的早期农业是“灌溉农业”,就是这个缘故。灌溉农业在原始时代的生产上是起着巨大的作用的,它能生产较多的农产品,补充生产力的不足,使较低的生产力能发挥较大的功用。在古代东方各地区,除灌溉农业外,还有较大的畜牧业,因为这些地方供给畜牧用的水草也是丰富的。灌溉农业与大畜牧业结合起来,使得产品格外丰富,更增多了剩余劳动,这些有利的经济条件对阶级社会更快的产生,是有一定的作用的。

三、古代东方各主要地区,生产都以农业为主,原始的农民是非常勤俭朴素的,他们努力生产,建设灌溉工程,初步战胜了自然的灾害,使他们的生产日益发展,这就提高了生产水平,使文明比别的地区提早成熟。如果不承认古代人民的主观努力,则无法说明河谷地区大水灾害的被克服。

东方奴隶社会发展的缓慢和不充分 东方的奴隶社会虽然是早熟的,但是它发展得极为缓慢和不充分,并且由于阶级矛盾的尖锐和复杂,加之外敌入侵,往往还没有发展到较典型的奴隶社会的阶段,就崩溃了(只有后期埃及和后期巴比伦以及波斯帝国曾进入发展奴隶制阶段,但较之希腊罗马的奴隶社会,还相差很远)。关于东方奴隶社会发展缓慢和不充分的原因,主要的约有下列三项:

一、由于原始社会残余的严重,阻碍了奴隶经济的发展。东方最早的奴隶社会的出现,是在铜器时代,这时候生产力还很低下,生产的发展也只限于农业,至于手工业和商业,在古代东方,是比较停

滞的。这样低的生产力和单纯的农业生产,是不能完全瓦解原始公社的,尤其不能瓦解较晚出的农村公社;因此原始社会的残余,如氏族公社、家族公社和家长制,往往严重残存在阶级社会里,而过渡性的农村公社更是普遍存在着,变成奴隶社会统治阶级的主要剥削对象之一。古代东方的奴隶主国家,就是建筑在农村公社之上的。这种原始公社的残余,顽强地拖住了奴隶社会的发展,使得古代东方的奴隶社会发展非常缓慢,一般停滞在比较原始的家内奴隶制的阶段之上,而奴隶经济的不发展,又反过来巩固了原始公社制的残余。

二、由于专制主义和氏族贵族(亦即贵族奴隶主)长时期的残酷统治,压制了平民阶级的抬头,平民阶级不能像在西方那样取得革命的胜利,奴隶主阶级始终以贵族奴隶主为中心,平民中新兴的奴隶主,不能取得统治的政权,这样就使奴隶制的剥削限于陈旧的方式,就是家内奴隶制的方式,这使得奴隶制不能充分地发展,不能出现典型的奴隶社会。

三、由于手工业、商业的比较停滞,古代东方的平民阶层的势力是比较薄弱的,平民中握有经济实力的工商业奴隶主和市民,在平民革命中不起大作用,因此平民革命不能取得应有的胜利,债务奴隶制就不能废除。在东方国家,由于原始公社的瓦解很慢,债务奴隶制的出现和发展是比较迟的。但是由于市民阶层的不发达,贵族奴隶主势力的强大,剥削方式的改变较少,债务奴隶制一出现以后,就不能废除,随着奴隶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这就大大阻碍了奴隶制的向高级形态转化。因为就原则上讲,无论贵族阶级或平民阶级,对奴隶说,都是自由人,也就都可能是奴隶主。平民阶级实是奴隶主集团的基本力量。平民阶级的没落和破产变为债务奴隶,这是象征着自由